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2】173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公开发行2年期8.0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21财证01”）和3年期12.0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21财证02”），于2022年3月公开发行2年期5.0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22财证01”）和3年期15.0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22财证02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分别于2021年5月8日对“21财证01”和“21财证02”，2022年3月1日对公司及“22财证01”和“22财证02”进行了首次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21财证01”、“21财证02”、“22财证01”和“22财证02”信用等级均为AAA。

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的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司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涉诉金额为1.19亿元，原告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请求判决：1、公司向珠江 8 号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专户”）补足因越权交易债券“15 沪华信 MTN001”、“16 华阳 01”给原告带来的本金损失 1 亿元；2、公司向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给原告带来的利息损失 19,074,157.01 元（暂计金额）；3、公司向托管专户补足交易费用损失 625 元。现公司暂未确定代理律所，尚未进行答辩或提出反诉，案件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一审开庭审理。

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信用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21 财证 01”、“21 财证 02”、“22 财证 01”和“22 财证 02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